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鲁认协字（2021）4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 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建设与考核评价规范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建设，统一基地建设、考核评价和管理标准，结合我省食品农产品检验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建设与考核评价规范（试行）》，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建设与考核评价规范（试行）



附件：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人员 实操（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评价规范（试行）

1 功能定位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主要为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提供实操（实训）、技术培训、技能竞赛、技术研发等相关技能性训练及培训服务。

2 职责

2.1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负责基地标准制定、修订和组织基地验收、授牌及管理；

2.2 实操（实训）基地负责实操（实训）基地建设、维护和实操（实训）活动的组织承办、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业务。

3 硬件条件

3.1 设施要求

3.1.1 基地现场应具有与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相适应的场地，整个实操使用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培训教室总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1.2 基地一次性容纳人数不低于 50 人。

3.1.3 基地应至少满足 100 人的就餐条件，并提供相应住宿条件。

3.2 设备要求

3.2.1 实操（实训）设备总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应涵盖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所需用的大型检验检测设备；其他前处理设备应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3.2.2 实操（实训）设备应至少达到行业企业先进水平，能承担技能竞赛和工艺改造、技术研发。

3.3 环境条件

3.3.1 基地应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防火、防盗、防爆等基本安全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并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生物安全防护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应具有满足专业要求的通风、照明、控温、控湿等设施设备；水、电、气等管道布局合理、规范、安全。

3.3.2 实操（实训）场所布局科学合理，具有体现现代企业生产、服务的真实场景，以及设备功能介绍、安全生产等环境布置。

3.3.3 基地应建立环保规章制度，产生的废液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3.4 师资队伍

3.4.1 基地指导教师由基地技术人员和外聘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以上人数不少于 40%，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人数不少于 60%，从事本岗位工作不低于 5 年，能满足各类项目的教学要求，具备相应技能、操作水平，能承担各项目实操（实训）具体教学指导任务。外聘师资数量不能超过师资队伍的 30%，且从事所讲课程实践工作

经验不少于 8 年。

3.4.2 基地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承担招生、班务、安全、后勤等工作。

3.5 课程要求

3.5.1 实操（实训）课程体系应覆盖整个检测环节各主要设备仪器操作内容及综合实训。

3.5.2 实操（实训）教材应结合目前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工作实际，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应分别制定前处理工作以及上机操作的实训教材，重点解决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满足实操（实训）课程的教学需要。项目内容应包括：微生物的检验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检验检测；食品中污染物的检测；食品中真菌毒素的检测，食品添加剂的检测；食品中非法添加物的检测；食品中常规理化指标的检验检测；食品中添加的营养素的检验检测；保健食品中有效成分的检验检测；可用于食源性药物的检测；食品中相关基因成分的检测。

3.5.3 基地应推进实操（实训）教学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建设并使用与实操（实训）内容相配套的信息化教学资源库。

4 软件条件和管理机制

4.1 基地应设明确的管理机构，人员分工明确，人员数量满足管理要求，配备招生、班务、各专业实操（实训）教学、安全、后勤等管理和服务人员。

4.2 基地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清晰，管理流程顺畅，

招生、班务、教学、培训、后勤、安全、资产、交通、食宿等各项管理规范有序。

4.3 基地应具有一定的检验方法的开发、应用技术创新能力，应具有行业或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经历。

4.3 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

4.3.1 对政府、社会组织等有关部门安排的公益类服务项目以收取成本费用为原则承办，必要时能提供免费服务。

4.3.2 对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委托的项目合理收取费用，有偿开展实操（实训）、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术研讨、技术研发等服务，价格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4.4 基地考核评价与授牌

4.4.1 基地申请

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有获得实操（实训）基地授权意向的单位应对照本规范相关要求组织自行评价，自评合格者可向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实操（实训）基地授牌申请表》，并提交单位资质、自评报告等资料。

4.4.2 基地授牌考核

基地授牌考核方式包括资料评价考核和现场评价考核两种，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分别组织专家实施。

4.4.2.1 资料考核评价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收到授牌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组织进行资料评价，评价考核人员不少于3人，由协会工作人员

和至少一名相关专业专家参与，评价考核完成后形成书面《实操（实训）基地授牌资料评价考核报告》。对达到标准考核要求的单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发出《通过实操（实训）基地授牌资料评价考核通知》及初定现场考核评价时间；对未达到标准考核要求的单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发出《未通过实操（实训）基地授牌资料评价考核通知》，明确告知资料评价结果。

4.4.2.2 现场考核评价

收到《通过实操（实训）基地授牌资料评价考核通知》及现场初定考核评价时间后申请单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回复是否接受。双方协商一致后，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将组成现场评价考核专家组，专家组人员不少于3人，由1名协会工作人员和2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现场评价考核完成后形成书面《实操（实训）基地授牌现场评价考核报告》，评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上交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对现场评价不合格的单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发出《未通过实操（实训）基地授牌现场评价考核通知》，明确告知现场评价结果。

4.4.2.3 综合考核评价

对资料考核评价和现场考核评价均合格的单位，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出具《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实操（实训）基地评价考核合格通知》，经会长批准后送交申请单位，作为现场授权依据。

4.4.3 基地授牌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对实操（实训）基地综合考核评价合格的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安排制作统一规格的《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食品农产品检验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牌匾，并现场举办授牌仪式。对公示存在异议的单位，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将另行组织专家组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理意见。

4.4.4 获得《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食品农产品检验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正式授权的单位方可以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名义开展实操（实训）等活动。未获得正式授权的单位一律不得以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4.5 基地管理

4.5.1 坚持合理分布、控制数量和质量的原则发展基地。

4.5.2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适时发布实操（实训）计划和通知，通过公共信息平台组织报名，根据学员报名情况和基地申请组成实操（实训）专业班，分配给授牌基地组织实施培训。

4.5.3 实操（实训）考核与发证

坚持以实操实训为主，理论讲解为辅助，达到既掌握应知基础原理，又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具备上岗操作能力的目的。完成实操实训课程任务后由承办基地组织结业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加盖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和承办基地单位公章，作为上岗依据和

证明。

4.5.4 基地运行业绩

获得实操（实训）基地授牌的单位每年应开展并保持必要的培训活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个实操（实训）培训项目，适当时积极举办各类技能竞赛，不断积累基地建设和发展经验。

4.5.5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每年对各基地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跟踪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培训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取消基地授权资格，收回基地牌匾。

5 本规范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